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

(101 年度至 104 年度)

目 錄

壹、使命	(1-1)
貳、願景	(1-1)
參、施政重點	(1-1)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	(1-5)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

(101 年度至 104 年度)

壹、使命

民政局對外督導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，對內協助各局處，依法掌理自治行政、區里行政、宗教禮俗、生命事業（殯葬）、戶政、兵役等業務，與區里關係密切，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，應作為市府與區里溝通橋樑，結合市府與區里資源，落實各項民政政策，達照顧市民福祉之目的。

貳、願景

以『服務』為價值核心，提昇第一線區戶所為民服務品質；建立區里聯繫機制，了解民情民瘼，推動各項便民業務與措施；充分利用閒置土地與活動中心，建立美麗幸福新家園；提昇宗教禮俗文化，改善殯葬環境與設施，以全體市民福祉為依歸，發揮市府最大服務公司的功能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一、環境情勢分析：

民政業務原屬繁雜，政策推行常需與各局處及區公所協調溝通，合併後的臺南市幅員遼闊，行政區域由 6 區增為 37 區，業務推動倍受挑戰與考驗。

合併後行政區域眾多，原 31 鄉鎮市公所轉型為區公所，政策施行於各區因民情不同及資源差異，為提高政策推行品質及效率，因此重新劃分行政區域與簡併區戶所

組織及人力，勢在必行。又縣市合併後，幅員廣大，區里與人口眾多（200 多平方公里、37 區、752 里，人口約 187 萬人），建立市府與區里聯繫機制及溝通平台，深耕地方關係，促進地方基層里鄰社區交流，俾使市政推動政通人和，刻不容緩。

另隨著縣市合併，原本縣市交界處從行政治理的末端變成人口聚集的潛在都會區，原有公墓將成為發展障礙，如南區的南山公墓成為南區、仁德區等人口密集區發展障礙，故公墓遷葬亦需進行。惟公墓遷葬涉及民眾權益及觀念，將是一龐大且瑣碎的行政流程，在完成遷葬作業前，都會區公墓仍有綠美化之必要，以降低對都市景觀的破壞。

二、現行施政重點執行成效檢討：

(一)提昇第一線區戶所為民服務品質：

- 1.建立區里聯繫機制，了解民情民瘼：為強化為民服務機制與區里聯繫管道，每月辦理區長會議；另辦理 12 場次之市府團隊與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，並列管追蹤所有建言；建立民政局、各區公所與各里長簡訊馬上通報系統，市府訊息及防災資訊在第一時間通達。
- 2.單一窗口服務中心：完成 37 區公所設立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務台，訂定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勤規定，提升里幹事行政功能及服務效率。
- 3.加強里幹事市容查報：為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重新確立各機關查報業務權責，建立查報後執行機制，並加強列管追蹤；10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計查報 6,047 件。
- 4.替代役公益服務：發揮替代役男關懷鄉土、熱心公益情操；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居家關懷及打掃 5 場次（93 人接受服務）、弱勢學童課後照顧 6 場次（202 人接受服務）、替代役男捐血活動 1 場次（捐血 25,000CC）。
- 5.戶政服務全方位：戶政服務數位化，公務機關以最快速度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，節省民眾洽公時間，100 年戶籍謄本減量 3%；訂定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四合一跨機關服務」實施計畫，輔導民眾填寫「一處收件、全程服務」傳送戶政、地政、稅捐、監理站等機關變更資料，免去民眾舟車往返機關間之不便。
- 6.發放生育獎勵金，鼓勵民眾生育：訂定「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起開始發放生育獎勵金。婦女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，每名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婦女生產第二名（含）以後之新生兒，每名發給新臺幣 12,000 元。臺南市 99 年度底出生率為 6.19‰，至 100 年 5 月份提升至 7.18‰，顯示發放生育獎勵金，有助提升出生率。

(二)在地之美~創造地方認同：

- 1.地方公厝~活動中心多元化使用：訂定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」，設置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資訊網」，充分利用活動中心空間；另訂定「臺南市 100 年度活動中心活化計畫」，於 100 年 7

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於 26 區辦理 61 場文藝活動，並於 7 月 10 日假永康區鹽行里鹽行文教會館舉行活動中心藝術季開幕式。

- 2.區里競賽~幸福城市：於 100 年度辦理本市區里土風舞比賽活動，透過電視台及媒體報導，凝聚區里及社區向心力。
- 3.美麗新家園~花園城市空地整理：加強空地認養維護管理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，計列管本市空地 4,549 塊（面積 743.76 公頃），由各區公所循環清理；認養空地 1373 塊（面積 205.58 公頃），設置綠草如茵 693 塊（面積 76.28 公頃）、綠美化 332 塊（面積 70.67 公頃）、臨時停車場 271 塊（面積 41.92 公頃）、簡易運動場 70 塊（面積 16.07 公頃），簡易藝文廣場 7 塊（面積 0.63 公頃），提供市民休閒處所。
- 4.都會區公墓遷葬及綠美化：於本（100）年度辦理 5 次專案審議會議，以迫切性、預算考量、整體性評估、即時看見成效為優先考量，審核 53 座公墓，依市長政見及指示辦理，推動以二王公墓及南山公墓為主要等遷葬作業，分三年五階段完成，遷葬總面積 21.32 公頃，遷葬總經費 15 億 1231 萬元（含土地徵收款、墳墓補償費、遷葬作業費）。

(三)文化首都~宗教禮俗優質化：

- 1.辦理集團結婚~行銷大台南：藉由示範性之婚禮儀式，改善重排場大肆鋪張之社會風氣，本（100）年度訂於 9 月 8 日假億載金城舉辦「廈門百對新人證婚蜜月之旅活動」，期間將由本局召開協調會邀集文化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本局等單位，就婚紗、攝影、古禮儀式、婚禮活動、景點參訪導覽、美食小吃、伴手禮等行銷大台南。另於 10 月 9 日假億載金城舉辦「本府 100 年集團結婚」，先期並配合婚紗展於 6 月 24 日至 26 日假成大中正堂受理新人報名，已受理報名對數 100 對。
- 2.推廣優質寺廟文化~以文化、環保塑造台灣廟會：輔導寺廟、教會堂等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、民俗技藝傳承之活動；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；配合低碳城市-低碳寺廟政策推動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邀請各區公所與寺廟宗教團體參與「低碳城市-低碳寺廟暨宗教業務宣導會」，宣導一節能低碳寺廟、爆竹煙火施放管制、廟會活動安全防護措施、紙錢集中燒工作等。
- 3.整理宗教民俗典章~增加文化首都內涵：調查各教派祭典及婚喪儀節資料，請專家學者彙集整合，將祭典予以制度化，並印製專書供宗教團體及民眾索取參閱，使宗教團體有制度化之祭典做為辦理廟會祭典活動之依據，也使民眾對婚喪儀節有所依循。

三、未來四年施政重點：

- (一)行政區重新劃分：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各區人口數、土地面積及地方特色與發展等因素，重新整合規劃本市行政區域；配合市長施政理念，改造區公所組織及結構，強化區公所為民服務效能；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，參考專家學者研究意見重新檢討各區公所組織員額及配置，合理區公所員額編制，強化區公所為民服務效能。

(二)提昇第一線區戶所為民服務品質：

- 1.建立區里聯繫機制，了解民情民瘼：建置以市民福祉為中心的核心價值，每月召開區長會議；適時辦理市府團隊與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；辦理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與考核，形塑專業服務印象；督導各區辦理里長聯繫會報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，了解民情民瘼，協助地方事務推動。
- 2.科技化觸角~e化市容查報計畫：制定「臺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」，建立標準處理作業流程；建構 37 區全面 e 化系統，提供隨時查察通報機制，第一時間發現問題第一時間處理問題，於最短時間恢復市容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。
- 3.戶政服務全方位：戶政 e 網通，網路取代馬路，短期目標由需用戶籍資料之機關，向民政局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，中期目標使民眾免繳附公務機關需用之戶籍資料；落實戶籍登記異地辦理；協助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；資通訊（ICT）服務導入。

(三)在地之美~創造地方認同：

- 1.一區一特色產業文化活動：依文化、風俗、農業等產業，整合地方資源及意見，確認最具代表各區特色及在地化之產業，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，由區公所擬訂計畫執行之；為提升居民參與意願及推廣各區特色，將藉由土風舞比賽，由各區公所設攤宣導各區特色產業。
- 2.地方公厝~活動中心多元化使用：充實里活動中心內部設備，設立都會區運動休閒中心，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；利用本府各機關現有資源，結合市府團隊專業分工，每年辦理展演活動，達成活動中心活化功能。
- 3.區里競賽~幸福城市：推廣本市 752 里皆能成立土風舞社及卡拉 OK 歡唱活動，並結合本市一區一特色活動，透過電視台及媒體報導，行銷本市各區農特產品及文創產業。
- 4.美麗新家園~花園城市空地整理：藉由空地列管、空地清理、空地認養等具體措施，並建立認養標準作業程序，實施督導考核機制，全面維護本市空地，提升市容景觀，創造美麗大台南。
- 5.都會區公墓遷葬及綠美化：賡續辦理公墓禁葬、遷葬更新暨公墓公園綠美化等作業，美化都市景觀、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公園；並依市長政見及指示辦理，推動以二王公墓及南山公墓為主要等遷葬作業，分三年五階段完成，遷葬總面積 21.32 公頃，遷葬總經費 15 億 1231 萬元（含土地徵收款、墳墓補償費、遷葬作業費）。

(四)文化首都~宗教禮俗優質化：

- 1.推廣優質寺廟文化~以文化、環保塑造台灣廟會：配合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政策，推動寺廟光明燈更換成 LED 燈，提昇各項廟會活動文化。
- 2.殯葬服務與設施改善~優質送行者：建構優質殯葬文化，培養殯葬從業人員專業化、編制殯葬禮俗手冊、推動合乎時宜殯葬禮俗；推動多元環保殯葬設施；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，輔導區公所及殯葬所積極籌設現代化殯儀館、火化場；配合推行火化塔

葬，輔導尚未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區設法籌設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；督導公私立殯儀館、火化場之營運與管理。
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：

(一)秉持區政自治，加強夥伴關係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- 1.以區政範疇為基礎，秉持自治精神，調整以市府為業務計畫中心的權力結構，賦予區公所及基層鄰里適當的治理能力，使自治業務整體均衡發展。
- 2.為提供各項業務執行依據，配合改制升格後各項業務法規整合之需要廣納意見，加速各項業務法規訂定之進度與流程。

(二)打造美麗新家園，閒置空間再利用(業務成果面向)

- 1.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，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及動態表演活動，設立老人關懷照顧據點及運用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。
- 2.致力改善各地活動中心使用環境，配合需要加強修繕工程效率，提昇活動中心服務品質及使用效益。
- 3.配合本市各區山貌、水文、農村、漁村等不同之地方特色發展環境景觀，設立公共藝術造景，推動綠地倍增運動，設計藝術與綠地融合為一體之綠地園區。

(三)推動便民服務，提升專業效能(行政效率面向)

- 1.持續辦理法律服務諮詢，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業務，有效解決民眾法律疑惑。
- 2.改善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項設施，增設各區公所調解專屬空間，改善場地狹窄等問題。
- 3.整合相關業務資訊系統，有關市容查報、活動中心資訊、空地認養成果等各項查報資訊化系統等流程擴充至全市各區，納入年度執行目標整合確保便捷之網路服務。

(四)強化區里為民服務機制與聯繫管道(業務成果面向)

- 1.召開區長會議。
- 2.辦理市府團隊與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。
- 3.建立里民溝通機制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長聯繫會報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。
- 4.強化基層區公所人員基本服務技能，辦理區里行政人員講習會議。

(五)提升區里服務品質與效能(行政效率面向)

- 1.建立區里考核機制，訂定實施計劃，辦理區里考核工作。
- 2.辦理地方基層人員及績優里長表揚，依各區公所陳報資料遴選並辦理年度表揚。

(六)提升宗教團體優質化，落實宗教文化傳承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- 1.輔導宗教團體研擬具體宗教文化、公益慈善、社會教化活動計畫。
- 2.整合各項活動內容，配合影音樂章，製作成輯，將宗教文化傳承延續。

3.推動寺廟將光明燈更換成 LED 燈：預計推動 200 家寺廟參與此政策。

(七)公墓遷葬土地活化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1.推動公墓遷葬，辦理公墓禁葬、遷葬更新暨公墓公園綠美化等作業。
- 2.分三階段辦理遷葬，第一階段遷葬（以南山公墓為主等七區公墓）總面積 10.72 公頃，遷葬經費 5 億 8,438 萬元。第二階段遷葬（二王公墓忠孝段、永和段、永華段等 129 筆土地）遷葬面積 7.41 公頃，遷葬經費 4 億 7,300 萬元。第三階段遷葬（二王公墓永和段 8 筆土地）遷葬面積 2.28 公頃，遷葬經費 4 億 5,393 萬元。

(八)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。（行政效率面向）

- 1.訂定實施計畫，辦理戶政服務品質考核，每年擇優遴選 1-2 戶所參加市府評選。
- 2.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。
- 3.落實推動便民服務、志願服務。
- 4.發放生育獎勵金，鼓勵民眾生育。
- 5.積極推動替代役公益服務，協助義務役傷殘（半、全癱）軍人及獨居老人關懷居家打掃、辦理弱勢學童寒、暑假課後照顧、替代役男在職訓練及捐血活動等。

二、共同性目標：

(一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，落實終身學習觀念：（組織學習面向）

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，提升參與學習意願。

(二)提高預算執行力：（財務管理面向）

依法定預算數額，責成計畫承辦單位依計畫預定進度規劃分配年度歲出分配預算，本摺節原則，提高預算執行效率。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，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，配合市府施政重點及目標，有效配置資源，擬定未來年度預算。